

1.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GS2022YG00620），证明该案来源。
2.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报告书编号：ZF20225133），证明云南健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茜草（批号：20200101），经复检【性状】、【鉴别】项下“显微鉴别”不符合规定。

3. 云南城投听益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云南城投听益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茜草购销存明细表》及购销退票据相关资料，证明云南城投听益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假药“茜草”的购、销、退、存、召回数量及本局依法对此案的调查情况。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证明案件承办人员已对假药“茜草”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

6.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药品生产稽查处提供的云南健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上述药品购进渠道合法。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本局于2022年8月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云药监药罚告〔2022〕B12号），当事人于2022年8月15日提出陈述申辩，经本局复核，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决定不予采纳，并已答复当事人。

违法行为性质、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假药茜草（批号：202001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给予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渠道合法，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审核收集了供货商资质、该批药品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与供货商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并索取合法票据；销售渠道合法，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审核收集了客户资质并开具了销售发票。办案人员在对该案的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

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

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云南城投听益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假药茜草（批号：202001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给予云南城投听益医药有限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茜草”12公斤；
2. 没收违法所得96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南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